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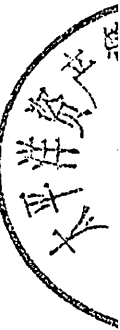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产品简称	卓越股息价值
产品代码	171408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管理人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合同》和《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指开放申购和赎回起始日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营业的交易日）的 9:30—15:00，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务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15:00）之前，以管理人收到书面申请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管理人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1 日收到申购/赎回



确认单传真件。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投资者申购产品成功后，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申购申请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 T+1 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投资者赎回产品成功后，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赎回申请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投资者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

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在有足够产品份额余额的前提下递交相应的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将在 T+3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产品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部分应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已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新增投资金额不受限制，但应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3.2 申购费率

本产品申购费率为 0。本产品免收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产品申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申购价格以 T 日（T 日为申购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财产。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日产品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如赎回后剩余资产低于 100 万元，则产品管理人将对其剩余资产强制发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产品赎回费率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产品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归入产品资产比例
N < 7 天	1.50%	50%
7 天 ≤ N < 30 天	0.75%	50%
30 天 ≤ N < 6 个月	0.50%	50%
N ≥ 6 个月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在对该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产品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产品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产品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本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T 日为赎回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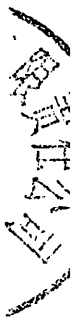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产品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产品份额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产品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产品财产的比例详见前述规定，未归入产品财产的



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相关具体事宜由登记机构负责。

5. 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相关信息与公告的披露安排

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累计资产净值。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cpic.com.cn/asset/>) 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及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59993)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7日

